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控股股東中標高速公路公司股權轉讓項目

本公告乃根據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於2018年12月28日刊發之招股書中「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章下的披露義務作出。

根據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成都交通」)訂立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成都交通承諾，成都交通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生效期間不會且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個別或與其他實體共同從事或協助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公司在四川省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倘成都交通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發現任何與本公司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彼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以便本公司考慮是否接受該等新業務機會。

本公司前期收悉成都交通來函，詢問本公司是否行使上述相關權利以參與中電建路橋集團重慶高速公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中電建重慶公司」)85%股權轉讓項目(「該項目」)。中電建重慶公司持有四川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渝蓉高速公司」)100%股權，渝蓉高速公司主要從事位於四川省境內的渝蓉高速公路(四川段)的運營與管理。

經過對該項目的分析後，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本公司擬專注於收購或投資有合理投資回報率的高速公路項目，渝蓉高速公路(四川段)自2018年開通試收費以來尚處於虧損狀態，現階段參與該項目將影響本公司業績；及(ii)若本公司本次參與該項目，將佔用本公司大量自有資金，這將對本公司現金流帶來較大壓力。經綜合考慮上述因素，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決議本公司暫不參與該項目，但本公司有權隨時行使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所享有的收購選擇權、優先購買權等權利。

本公司近日獲悉成都交通之全資附屬公司成都交投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與四川交投創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組成聯合體參與了該項目的投標並以人民幣62.696億元中標。如本公司就該項目行使《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有關權利，本公司將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履行適當的審批程序及披露要求。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肖軍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0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張冬敏先生、王曉女士及羅丹先生；非執行董事肖軍先生及楊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舒華東先生、葉勇先生及李遠富先生。